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淮科〔2022〕50号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关于淮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局（经发局）、科协：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工作，促进科技类校外培训市场有序发展，现将《淮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淮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9月13日

淮安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1〕32号）和《淮安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淮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苏科技规〔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经由属地负责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准入审批，在登记机关进行注册登记，设立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围绕科学普及、开展以提升动手能力为目标的科技创新活动与科学体验活动（如机器人、人工智能、科学实验等）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二）本指导意见适用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新申请设立，以及本指导意见实施前已登记设立、实际组织实施科技类培训的各类机构重新审批登记为科技类培训机构等情形。

二、举办者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是社会组织或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经依法登记，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如有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办学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4.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三、组织机构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决策机构，制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或负责人（校长、经理）担任。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负责人（校长、经理）应具有5年以上科技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70周岁以下，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

（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教学、财务、安全管理等不少于 3 人的专职管理人员。其中，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 3 年以上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五）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法律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体现科技类校外课程培训服务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字号应与培训内容、品牌、培训对象等具有关联性，不得冠以“国际”“世界”“全球”“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注册名称和字号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本标准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机构，其注册名称和字号应在重新审批登记时按上述要求进行规范。

四、办学资金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充分的资金保障，有稳定的培训经费来源，有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开办注册资本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开办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

五、师资队伍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每班次专职教师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2%，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 3 人。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除了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2.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
- 3.相应职业（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聘任外籍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五）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六、培训内容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培训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以学生动手参与和互动协作活动为主，学生动手时间不得低于培训总时长的 80%。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所培训内容应参照《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6号）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在培训内容包括学科类教学内容，不得宣扬伪科学、封建迷信等内容，培训内容应向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四）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演示及实操设施设备，教学类用具生均比不低于 1:1，中大型实验设备生均比不低于 1:3。

七、办学场所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对固定和独立使用的办学场所，产权清晰，如系租赁，应有书面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少于3年。

（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80%。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三）招收14周岁以下中小学生的，其场所须符合适龄学生活动场所要求，办学用房所在楼层不得超过3层。

（四）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租借各类中小学校舍办学。

（五）施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场所只能申办设立一个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且不得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共同使用。未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六）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照，以及从业人员的姓名、照片、从业资格证书、从教经历、任教课程、健康证明等基本信息，在机构办学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七）办学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24小时培训场所和培训过程监控全覆盖、无死角，监控内容实现“云存储”两个月以上。

八、安全保障

（一）申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提供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办学场所必须符合消防、环保、安全、卫

生防疫等管理规定。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护等方面培训，采取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二）科学实验活动应事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同时，必须安排在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人员管理等要求须与中小学实验室要求一致，并严格按照《江苏省中小学标准化实验室建设标准》（20200522212501）执行，涉及仪器设备操作的安全管理，须按照《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GB 21746-2008)》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组织做好安全防护，设立警示标识，配备防护用品，开展针对性安全知识宣教；对存在声光污染危害的设施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隔离及防护措施。

九、经费管理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管理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管理和预收费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苏教监管函〔2022〕7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风险保证金、预收费资金监管等要求，预收费资金全部纳入淮安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平台管理，并报属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文件、收费标准以及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便于学员和家长了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出现超标收费、不明码标价、虚假优惠折扣、虚假原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修订版），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收费时按国家规定开具发票。

十、准入登记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县区（园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实施办法。申请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申请人，须向属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凭借批准文书和登记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方可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等活动。

（二）各县区（园区）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的具体要求及流程，对本行政区域内申办的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准入登记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批准，并及时将辖区内科技类培训机构批准办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三）本指导意见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按各县区（园区）设置的准入具体要求和流程重新申请报批，原则上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新登记。对不达标准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终止培训活动，办理变更或

注销登记。

十一、监督管理

（一）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联合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区（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全面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和监管等工作，促进科技类校外培训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各县区（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培训机构运营和预收费日常监管，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按照《淮安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淮教监管[2022]3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防止“退费难”“卷款跑路”等情况发生。

（三）培训机构应当加强日常教学行为的自我管理和约束，对培训内容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等作出书面承诺，所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均由市科技局对社会予以公示，禁止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各县区（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按照《关于全面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淮教监管[2022]4号）要求，研究制订本地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细则和工作方案，并报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培训对象为3至6岁的学龄前儿童、普通高中学生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关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